

102 年上半年緩起訴處分金支用情況「查核評估」結果暨決議表

編號	支付機構	運用計畫項目	查核結果	決議事項
1	財團法人 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臺灣嘉義分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司法保護「更」加「觀」「馨」足感心—酒癮戒治服務 2. 馨生人春節關懷活動 3. 保護志工教育訓練 4. 犯保業務宣導 5. 法律諮詢駐點服務 6. 提繳犯罪被害補償金 7. 司法保護「更」加「觀」「馨」母親節關懷活動 8. 其它(馨生人慰問金、心理諮商費、撰狀費、反毒宣導、預防犯罪宣導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各項活動均裝訂成冊，具體呈現成果內容。 2. 緩起訴處分金收支能按月製作憑證。 3. 102年2月2日辦理春節關懷活動晚餐 20,280元，發票未載明數量、單價。 4. 3.102年2月3日辦理春節關懷活動便餐，港南運河濱海風景區餐廳 17,500元及綠野珍餐廳 9,000元，發票均未載明數量、單價。 5. 與嘉義大學共同辦理「2013年第六屆嘉大盃全國羽球公開賽」活動，但活動企畫書內有關活動目的及預期效益，卻隻字未提被害保護的理念與宣傳效益，也未有相關活動成果的呈現。 6. 101年5月11-12日辦理母親節關懷活動，活動目的係希望重建被害人心靈及增進被害家屬親子關係等，但活動成效並沒有針對此部份做進一步評估，希加強追蹤瞭解各項保護活動對服務對象內在成長的受益與家庭的改變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支付單位就缺點部分，確實加以改善。 2. 支用情形無重大缺失，建議可續列為處分金支付對象。
2	財團法人 台灣更生保護會 嘉義分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春節監所關懷活動。 2. 辦理窗外有情天(廣播費) 3. 辦理家庭支持性服務方案。 4. 辦理監所母親節關懷活動。 5. 與中正大學合辦 2013 廉政學術論壇。 6. 嘉義監獄收容人空大學分費。 7. 辦理更生人關懷活動。 8. 辦理社會勞動方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運用緩起訴處分金辦理更生保護業務、法令宣導...等工作，有效協助政府政策之推動。 2. 依規定檢送該機構緩起訴處分金專戶存摺影本，並詳列收支明細表，有利查核。 3. 依規定開立緩起訴處分金收據。 4. (101年12月)該會辦理監所及受保護管束人家庭支持方案多年，所費不貲，但未有方案之效益評估。 5. (101年12月)支出傳票編號第271號及(102年2月份)支出傳票編號第15號運用處分金購買歐風彩繪材料，成品用於該會市集宣導與銷售，然銷售獲利即以專款方式回歸該會雜項運用，恐有違處分金之支用。 6. (1月份)支出傳票編號第4號辦理102年度春節團體親子活動餐盒(慰問品)單價為200元(140份)。 7. (102年3月)支出傳票編號第3號支出該分會新進志工團體保險費10800元，因與緩起訴處分金作業要點不相符合，經於4月份另簽改由該分會業務費項下支出，然4、5月份之收支明細表均不見該筆款項回存。 8. (5月份)2013年4月26日辦理「廉政學術論壇」支給中正大學碩士生、工友、專案工作人員及組員等人“臨時酬勞費”，為人事費用，支用項目顯與緩起訴處分金作業要點規定不符。另該活動於102年4月26日辦理完畢，然於5月1日再核銷捲筒衛生紙、盒裝面紙、洗手乳及洗潔精等用品2200元。建議與他單位合作辦理各活動時應注意核銷項目，俾使本署緩起訴處分金之運用能確實符合作業要點之規定及公益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支付單位就缺點部分，確實加以改善。 2. 請支付單位就缺點部分，於期限內補正。 3. 支用情形無重大缺失，建議可續列為處分金支付對象。

3	嘉義市觀護志工協進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 102 年度榮譽觀護人教育訓練暨個案研討會 2. 辦理「司法保護「更」加「觀」「馨」101 年度春節社區關懷活動經費 3. 辦理「102 年度緩起訴被告法治教育課程」經費 4. 辦理『司法保護「更」加「觀」「馨」推動「社區生活營暨希望學園」專案』活動經費 5. 辦理司法保護「更」加「觀」「馨」受保護管束人認知輔導教育 6. 辦理受保護管束人母親節社區關懷活動 7. 志工值勤交通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檢附緩起訴處分金專戶存摺影本及詳細之收支明細表，記帳憑證完整詳實，依年度日期及列序彙訂成冊，帳冊資料是否完整帳務清楚，有利查核。 2. 符合「公益關懷緩起訴處分金運用方案」之規範。 3. 2~3 月份部分緩起訴處分金收據(如 000642-644、648-649、651-656)未依收款日期依序開立，請改進。 4. 3 月份 000654-655 緩起訴處分金收據未經機構人員核章，請改進。 5. 4 月份「102 年度榮譽觀護人個案研討會」講座鐘點費及交通費計 3,478 元之支給對象與計畫研討課程內容不符，建議若有課程修正情形，請檢附修正後課程表以利審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支付單位就缺點部分，確實加以改善。 2. 請支付單位就缺點部分，於期限內補正。 3. 支用情形無重大缺失，建議可續列為處分金支付對象。
4.	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嘉義分事務所	「夢想展翅」助學希望工程	「夢想展翅」助學希望工程，使弱勢家庭之學子獲取助學金，有助於學子安心學習，俾利畢業後順利就業脫離貧窮，也使受扶助之學子，發揮同理心，能在順利就業後回饋社會。	支用情形無重大缺失，建議可續列為處分金支付對象。
5	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嘉義教區附設嘉義縣私立聖心教養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1 年心智障礙者監護宣告及輔助宣告計畫」 2. 第三屆「感覺 SO NICE，發展 IS GOOD」感覺統合啟航計畫(執行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101 年心智障礙者監護宣告及輔助宣告計畫」專案，保障心智障礙者生活權益，並減輕家屬照顧的壓力與擔心。 2. 辦理「監護宣告與輔助宣告介紹」資訊講座，能針對講座製作觀察記錄表並提出改進意見，且就參與人員的回饋單做問卷統計分析，成果資料詳實完整。 3. 對於聲請心智障礙者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的法律程序，希能多加留意，避免因聲請人不符規定，遭法院駁回，增加不必要的費用支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支付單位就缺點部分，確實加以改善。 2. 支用情形無重大缺失，建議可續列為處分金支付對象。
6	財團法人華山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2 年度嘉義縣市老人年菜關懷暨宣導老人反詐騙活動」 2. 老人端午關懷暨宣導老人反酒駕(執行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緩起訴處分專戶存摺影本及收支明細能裝訂成冊供查核。 2. 各項活動均能針對公益及弱勢團體之保護，且訂定執行計劃、成效報告，並能裝訂成冊供查核。 3. 被告 4 人所支付之緩起訴處分金共 120000 元，未掣給正式收據。 4. 102.2.20 統一發票未載明單價，102.2.27 統一發票未載明數量及單價。以上之統一發票或收據均未以膠水黏貼，只以膠帶固定一邊，恐易掉落。且未經內部相關人員審核認可，並逐級核章。 5. 舉辦 102 年老人年菜關懷暨宣導老人防詐騙活動時，未於物品或海報等文宣資料明顯處，記載「本公益活動或捐贈物品，係由嘉義地檢署緩起訴處分金指示補助」之字樣，以彰顯緩起訴處分金使用之公益性。 6. 未經媒體報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支付單位就缺點部分，確實加以改善。 2. 支用情形無重大缺失，建議可續列為處分金支付對象。
7	社團法人嘉義市盲人福利協進會	盲用電腦到府推廣教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費用明細均詳實列出，且收據均符合規定。 2. 講師交通費用，每人每次新台幣 500 元，共 12 週是否需要編列？因在報告執行篇中有提到，有接送老師往返車站與上課地點，且有講師上、下午都上課(2 次新台幣 1000 元)，如需編列是否應只編列 1 次(500 元)即可。 	請支付單位就缺點部分，確實加以改善。

8	國際獅子會台灣總會	全國性反毒反酒駕系列宣導活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緩起訴處分金之運用有助於提升檢察機關公益關懷形象。 2. 101年12月21日之餐費部分青少年犯罪防治研究學會已有開立收據132,346元包括餐費在內，而又另有7張便當費收據34,200元，均為舉辦反毒論壇為何餐費要分二部分，收據部分不明確？請說明。 	請支付單位就缺點部分，確實加以改善。
9	嘉義縣社會局	101年度嘉義縣重大家庭變故兒童及少年扶助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1年度嘉義縣重大家庭變故兒童及少年扶助計畫，對經濟陷困又遭遇家庭重大變故之家庭，及時予以協助，符合緩起訴處分金補助對象。 2. 經費支用均依規定辦理。 3. 帳冊簿籍均依規定登載，記載完整詳實。 4. 缺林傳憲之緩起訴處分金匯款單。 5. 支出憑證收據皆為影本，且未蓋”與正本相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支付單位就缺點部分，確實加以改善。 2. 專案申請，尚有餘額，建議予以返還或指定轉行支付其他公益團體。
10	嘉義縣教育局	101年度青少年預防犯罪展演活動計畫—「失色的紅草莓」藝術治療展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101年學生預防犯罪校園巡迴展演活動—失色的紅草莓，藝術治療展演」，透過舞蹈表演藝術，讓中小學生能夠在潛移默化、寓教於樂的方式下，體會毒品、中輟、家暴和幫派的可怕及應對方式，深具意義。 2. 該活動受益學生約7,086人，但在活動效益評估上，只有十位老師的回饋意見及主辦單位的簡單場記，建議未來辦理類似活動能直接針對受益學生做問卷調查統計分析，輔以師生的質性回饋意見，俾讓活動效益有更完整的呈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支付單位就缺點部分，確實加以改善。 2. 專案申請，尚有餘額，建議予以返還或指定轉行支付其他公益團體。
11	嘉義縣新港鄉公所	2012年嘉義縣新港鄉全國槌球錦標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藉由社會勞動人力協助整理之場地辦理全國性活動，不僅可展現本署推動社會勞動政策之成果，並彰顯本署柔性司法之特色。 2. 未依「檢察機關辦理緩起訴處分作業要點」規定於收受緩起訴處分金時，掣正式收據予緩起訴被告收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支付單位就缺點部分，確實加以改善。 2. 專案申請，尚有餘額，建議予以返還或指定轉行支付其他公益團體。
12	嘉義縣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2年度藥癮受刑人家屬支持方案 2. 讓生命轉彎-102年度藥物濫用少年親職教育成長團體 3. 102年度戒癮治療團體計畫 4. 「從心改變 重新出發」塙邑弄獅團反毒陣藝團團體課程計畫 	專案尚執行中，符合原申請計畫。	無
13.	社團法人嘉義市生命線協會	102年度電話協談志工培訓計畫	專案尚執行中，符合原申請計畫。	無
14	社團法人嘉義縣扶緣服務協會	<p>「嘉己人，與愛同行」計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老人送餐服務 2. 新住民機車考照班 3. 奧福音樂班 	專案尚執行中，符合原申請計畫。	無
15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法務部推展司法保護據點專案 2. 法律諮詢駐點服務專案 	專案尚執行中，符合原申請計畫。	無

16	財團法人 新港文教 基金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相信工程-社區關懷計畫 2. 懷夢卡與圓夢行動計畫 3. 鼓舞夏令營 4. 辦理反毒宣導活動 	專案尚執行中，符合原申請計畫。	無
17	社團法人 嘉義市腦 性麻痺協 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深耕陶藝』陶藝工坊實施計畫 2. 身心障礙者青年社會功能養成班 3. 身心障礙者地板滾球選手培訓計畫 4. 身心障礙者食品研習工作坊實施計畫 	專案尚執行中，符合原申請計畫。	無
18	社團法人 世界和平 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危機家庭親子法治教育宣導暨文化刺激活動 2. 圓一個孩子的夢－嘉義縣偏鄉圓夢計畫 3. 「搶救受飢兒」－陽光早餐活力 GO 方案 4. 「搶救受飢兒」－營養餐不放假方案 	專案尚執行中，符合原申請計畫。	無
19	財團法人 天主教會 嘉義教區 附設嘉義 縣私立安 仁家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親職教育－兒童少年福利講座 2. 培育品格教育工作坊 3. 司法保護之行動宣導據點 4. 園藝治療 	專案尚執行中，符合原申請計畫。	無
20	社團法人 嘉義市肢 體障礙服 務協會	桃城肢體障礙藝能表演團養成計畫	專案尚執行中，符合原申請計畫。	無